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17,321,985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9,111,093股之56.11%。

出席董事：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慶堃、智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界義、獨立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朱立聖。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柯懷博



一、宣布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110年度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0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110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10年度提撥獲利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75,097元，另提撥獲利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075,097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17,281,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09,988,48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565,897權)	93.78%
反對權數：74,983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18,511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553,511權)	6.1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

二、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90,834,270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3,644,438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4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17,281,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10,036,757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14,170權)	93.82%
反對權數：86,983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58,238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493,238權)	6.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860,53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74,2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31,9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18,291
加:110年度稅後損益	90,834,2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39,2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4,013,35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83,644,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920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09,111,093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17,281,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10,040,98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18,398權)	93.82%
反對權數：78,005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62,988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497,988權)	6.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17,281,9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10,044,98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22,398權)	93.82%
反對權數：79,005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57,988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492,988權)	6.10%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第19屆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第18屆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17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本次改選計選出董事12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人)，任期3年，自111年6月15日選舉結束後就任，至114年6月14日止。

二、董事會提名第19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截至4/17持有股數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台大國際企業系EMBA碩士 台大經濟系	智友(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35,153,634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智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界義	美國南加州 大學資訊工 程博士 美國卡內基 美隆大學資 訊工程碩士	金聯科技執行 長 慧友電子產品 開發處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執行長	16,500,140
董事	憬興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	10,567,769
董事	佑神電子 遊戲場業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侯淳洳	加拿大皇家 大學企管碩 士 MB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亨瑞開發實業 (股)公司董事 長 承啟(股)公司 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 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 (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 (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 公司公司董事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20,000
董事	中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	356,000
董事	順堃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慶堃	交通大學管 理科學碩士	嘉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2,095,000
董事	智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宗庭	南台工專電 機工程系	智友(股)公司 銅材部總經理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6,500,140
董事	智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李柏儀	台大管理學 院 GLOBAL MBA	景春貿易有限 公司總經理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35,153,634
獨立	陳永昌	台大法律系	台灣桃園、士	永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董事		公務人員行政組高考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結業	林、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判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水永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專員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EMBA校友基金會第10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傑出校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162,998
獨立董事	朱立聖	亞洲大學經濟與策略管理博士	樂易(股)公司行銷處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裕元工業(集團)獨立董事	亞洲大學助理教授 惠普(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當選職稱
序號	戶號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	戶名		
1	107189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李忠良	253,475,904	董事
2	107195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李界羲	181,210,528	董事
3	6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373,745	董事

4	130402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侯淳洳	161,725,484	董事
5	121355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333,156	董事
6	121362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慶堃	112,815,419	董事
7	107195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宗庭	98,162,126	董事
8	107189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柏儀	97,424,515	董事
9	R10172 _ _ _ _	陳永昌	29,622,399	獨立董事
10	P10275 _ _ _ _	林水永	29,509,631	獨立董事
11	113124	賀士郡	29,412,639	獨立董事
12	H12130 _ _ _ _	朱立聖	29,394,489	獨立董事
		合計	1,315,460,035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 111 年度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下列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准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界義	跨境豐收(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 公司代表人:侯淳漪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董事	順堃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慶堃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李柏儀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17,321,98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09,874,7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52,157權)	93.65%
反對權數：180,505權	0.1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66,736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561,729權)	6.19%

八、臨時動議：

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九點五十二分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2.5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 66.1 億元成長率約 25%。本期淨利 3.03 億元，比較 109 年 2.09 億元年增率約 45%；歸屬母公司淨利 9083 萬元，相較 3046 萬元大幅增加 198%，每股盈餘 0.43 元則比前一年度提高 0.28 元。

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依據營業計劃目標全力執行，個別與整體均有顯著成長：

- 貿易事業群：營收 37.8 億元（年增 54.1%）出口接單受惠北美內需消費反彈及客戶新增採購品牌數量；儘管全球缺櫃嚴重，本公司仍逆勢成長並且順利出貨。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 7.8 億元（年增 8.6%）服飾品牌 G2000 受到 COVID-19 衝擊，然而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的百貨專櫃如期展店，業績獲利都有明顯成長。
- 生技醫療事業群：營收達 36.9 億元（年增 7.4%）杏昌生技血液透析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疫情導致負壓呼吸器出貨增長。高昌生醫設計的 GREAT 1 雙階陽壓呼吸器獲得 CE 認證並開始試產，而且關鍵零件鼓風機經過測試證明與國際頂尖品牌具有同等級降噪效果；HIFU 聚焦超音波刺激器則取得 TFDA 外銷許可。

(二) 110 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8,250,117	6,607,185	24.9%
營業毛利	1,925,721	1,708,058	12.7%
本期淨利（稅後）	302,542	209,254	44.6%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90,834	30,461	198.2%
每股盈餘（元）	0.43	0.15	186.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6%	2.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	3.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0%	12.32%
純益率	3.67%	3.17%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與各國陸續解封，預期國內即將開放邊境並帶來了新型態商機。針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業務韌性與行銷創新，同時進行新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 111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 (一) 外銷業務：為提升產品識別與客戶認同，已加強業務人員與產品設計；強化現有客戶合作，亦將針對客戶屬性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本公司已在美國亞馬遜電商平台開設自有品牌專賣店，以增加產品通路並進一步掌握消費者資訊。
- (二) 時尚業務：美之心現有代理精品展店佈局已初具成效，今年將強化管理及行銷以追求單店銷售之業績成長與獲利提升，也將積極引進歐洲時尚界高人氣與設計潛力新興品牌，期待增加業務成長動能。在 G2000 服飾業務方面，將穩健調整通路並進駐 OUTLET 購物中心等賣場，同時強化電商銷售及社群平台經營以吸引年輕與網路客群。
- (三) 生技業務：杏昌生技將繼續發展核心醫療領域，針對中高齡世代醫療需求提供更完善的產品組合，同時將拓展中國牙材及印尼血液透析市場，並透過與國內外洗腎中心策略合作以提升自主通路；此外，將設立北中南自有物流倉儲網絡，其中樣品倉皆已獲得 GMP 認證，醫療器材倉預計 111 年取得 GMP 資格。高昌生醫的雙階陽壓呼吸器及高強度音波刺激器等產品研發與證照取得後，將進入業務推展與生產階段；擬積極參展並建立業務及營運團隊，期以自有品牌銷售、關鍵零組件供應、生產代工及技術移轉等面向創造未來業績。

期待國內外經濟情勢開展嶄新風貌，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將秉持審慎開放的態度面對挑戰與機會，穩健本業經營並掌握投資先機，以擘劃永續發展的企業藍圖。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廿一))	\$ 8,250,117	100	6,60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五)(十七)及十二)	6,324,396	77	4,899,127	74
5900 營業毛利	1,925,721	23	1,708,058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2,650	10	712,651	11
6200 管理費用	776,178	9	737,23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44	-	643	-
營業費用合計	1,591,172	19	1,450,527	22
6900 營業淨利	334,549	4	257,5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93,382	1	66,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75	-	11,040	-
7050 財務成本	(41,371)	-	(27,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20)	-	(13,606)	-
7100 利息收入	7,845	-	9,0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11	1	44,905	1
7900 稅前淨利	398,360	5	302,4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5,818	1	93,182	1
本期淨利	302,542	4	209,2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67)	-	(19,1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4	1	22,3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97	1	3,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88)	-	(21,5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	(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84)	-	(21,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913	1	(18,3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55	5	190,89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834	1	30,46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708	3	178,793	3
	\$ 302,542	4	209,25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11	2	30,2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344	3	160,599	3
	\$ 387,455	5	190,89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3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3	0.1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2,346,088	5,279,638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178,793	20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18,194)	(18,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160,599	190,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174,124)	(236,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14,399)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7,422	157,4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8,466	218,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8,360	302,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715	255,383
攤銷費用	107,187	103,9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344	643
利息費用	41,371	27,648
利息收入	(7,845)	(9,034)
股利收入	(52,182)	(25,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20	13,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3)	(2,58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9,231)	(3,142)
租賃修改利益	(2,271)	(2,885)
其他項目	(3,9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2,686	35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14)	8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781)	20,1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5,575)	242,547
存貨增加	(395,829)	(116,316)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2,575	6,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190)	16,6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53)	(22,623)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727	(18,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8,840)	129,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8	(1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125)	7,4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67	(7,0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26	(100,1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234	5,6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4)	(4,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646	(99,059)
調整項目合計	(388,508)	388,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2	690,887
收取之利息	7,845	9,034
收取之股利	44,432	24,256
支付之利息	(37,177)	(18,668)
支付之所得稅	(101,213)	(104,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61)	601,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89)	(67,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30	54,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1	8,7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6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18)	(223,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9	10,5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21)	10,360
取得無形資產	(12,415)	(60,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7	44,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362)	(381,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96,683	6,113,684
短期借款減少	(5,711,385)	(6,068,727)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2,617)
租賃本金償還	(147,415)	(161,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	(64,638)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6,971)	(174,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93)	(10,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211	(431,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60)	(17,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72)	(229,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991	87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919	645,9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19	1	20,6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832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0,673	5	207,51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67	-	1,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9,268	7	194,61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36	-	10,5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5	-	1,695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25,303	5	184,10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5,471	1	63,2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044	1	17,596	-
	<u>887,108</u>	<u>21</u>	<u>701,12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11,923	14	395,66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13,822	33	1,538,95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2,913	29	1,115,52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834	2	145,5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548	1	49,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72	-	20,6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37	-	10,771	-
	<u>3,571,649</u>	<u>79</u>	<u>3,276,467</u>	<u>82</u>
資產總計	\$ 4,458,757	100	3,977,5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2,697	17	640,533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90	-	3,420	-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34,288	1	26,4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3,697	1	60,5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13,931	3	79,947	2
	<u>975,503</u>	<u>22</u>	<u>813,04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192	3	116,2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154	1	84,95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3	-	8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3,232	1	47,055	1
	<u>424,361</u>	<u>10</u>	<u>249,038</u>	<u>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46	2,091,111	53
3200 資本公積	116,156	3	98,14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382	14	627,94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5	220,6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3,253	2	59,036	1
	<u>937,250</u>	<u>21</u>	<u>907,591</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01)	(3)	(104,18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877	1	(77,155)	(2)
	<u>(85,624)</u>	<u>(2)</u>	<u>(181,343)</u>	<u>(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58,893</u>	<u>68</u>	<u>2,915,507</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8,757	100	3,977,587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066,355	100	1,038,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736,790	69	681,483	66
營業毛利	329,565	31	357,454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423	27	309,455	30
6200 管理費用	125,792	12	115,69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0	-	13,924	1
營業費用合計	419,755	39	439,075	42
營業淨損	(90,190)	(8)	(81,6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572	9	70,7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7	1	(4,950)	-
7050 財務成本	(7,989)	(1)	(8,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358	8	60,912	6
7100 利息收入	75	-	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43	17	118,053	12
稅前淨利	96,353	9	36,432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19	1	5,971	1
本期淨利	90,834	8	30,46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8)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4	11	35,85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6)	-	(17,49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590	11	17,6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3)	(1)	(17,86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3)	(1)	(17,8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277	10	(1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11	18	30,29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3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3		0.1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353	36,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42	86,110
攤銷費用	204	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0	1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10)	-
利息費用	7,989	8,791
利息收入	(75)	(137)
股利收入	(52,182)	(25,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1,358)	(60,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4)
租賃修改利益	(2,271)	(2,856)
其他項目	(3,6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03)	19,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622)	-
應收票據減少	459	3,0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193)	171,910
存貨(增加)減少	(41,195)	47,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48)	(1,5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2)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530)	(5,430)
應付票據減少	(59)	(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91	(35,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709	(12,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1)	(7,123)
調整項目合計	(212,204)	18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851)	217,789
收取之利息	75	137
收取之股利	150,628	232,989
支付之利息	(7,674)	(8,540)
支付之所得稅	(5,820)	(7,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8	434,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89)	(102,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30	54,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1	8,7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6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77)	(1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6	9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6)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32)	(163,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44,339	4,393,248
短期借款減少	(2,712,175)	(4,539,67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5)
租賃本金償還	(58,687)	(68,142)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675	(27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1	(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8	26,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19	20,618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p>	<p>本條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其他規範</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及投資限額等，除依據本處理程</p>	<p>第四條：其他規範</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及投資限額等，除依據本處理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序規定辦理外，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細則、核准權限規定等辦理之。</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制制度辦法、細則、核准權限規定等辦理之。</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3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3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u>第六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